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949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設置之防災中心容積計算，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99年9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7292號函載會議結論（二）辦理。
- 二、有關高層建築物設置之防災中心容積計算，經本部營建署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專家學者、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及公會團體研商，獲致結論，並經本部99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90809492號令發布在案，如需本部上開號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全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第 頁 共 1 頁

抄送轉知各會員公會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收 99年12月16日  
4484

建 築 師 公 會 全 國 會 館  
收 文 第 99年12月 3 日  
第 2651 號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  
台內營字第0990809492號

高層建築物依規定設置之防災中心，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機電設備空間規定免計入容積。惟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以防火區劃間隔供操作人員睡眠、休息之區域，不得視為機電設備空間，仍應計入容積檢討。

部 長 江宜樺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